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97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97 年 01 月 07 日府教數字第 0970005155 號函「桃園縣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 111 年 02 月 11 日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：

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(二)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(三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(四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左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
(三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
(四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五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
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
(七) 不因個人或少數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四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五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六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七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八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惡意之管教。

九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十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與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十一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、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當事人之和諧。

十二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鼓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：

- (一) 嘉獎。
- (二) 小功。
- (三) 大功。
- (四)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(五) 其他特別獎勵。

十三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(二)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(三)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(四) 調整座位。
- (五)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(六)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(七)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(八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十四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：

- (一) 警告。
- (二) 小過。
- (三) 大過。
- (四)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(五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六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七) 假日輔導。
- (八) 心理輔導。
- (九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十五、依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十六、學生攜帶之物品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。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十七、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(三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(四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(五) 其他違禁品。

十八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規定，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十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二十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二十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二十二、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為期組織要點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訂之。

二十三、學校得訂定懲罰標準及改過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二十四、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(一) 禮貌不週、言行態度輕浮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(二)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(三) 公共學習空間內個人物品紊亂不整影響他人，並屢勸不改者。

(四) 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。

(五)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干擾秩序經勸導無效者。

(六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
(七) 未經當事人同意，而任意翻閱他人財物者。

(八) 無故未準時進行學習活動（含晨光時間、一至八節課、午餐及午休時間等），未於一週內繳交書面反省者。

(九)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
(十一)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
(十二) 打掃工作不盡責或不做打掃工作，屢勸不改者。

(十三) 有意圖作弊行為者。

(十四)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。

二十五、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(一)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不按規定進入校區者。

(三)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行為較重者。

(五) 試場違規行為輕微者。

(六) 攜帶或閱讀有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電動玩具或暴力書刊漫畫、圖片、錄音帶或錄影者。

- (七) 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八)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。
- (九)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價值較重者。
- (十) 因行為有損校譽(含言行不檢)，經警告不改者。
- (十一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，態度傲慢經警告不改者。
- (十二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態度傲慢經警告不改者。
- (十三) 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(十四)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小過者。
- (十五) 經輔導仍不完成銷過達 6 次警告者。

二十六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 有吸煙行為者(含電子煙)。
- (二) 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態度傲慢、污辱師長者。
- (四) 強行借用財物者。
- (五) 無照駕駛者。
- (六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七) 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八) 考試舞弊者。
- (九)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十一)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二) 出入不當場所，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。
- (十三)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者。
- (十四)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(十五) 酗酒、賭博、嚼檳榔者。
- (十六) 未能尊重智慧財產。
- (十七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侵害他人權利者。
- (十八) 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..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者。
- (十九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社群媒體平台，(例如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…等)或類似功能之媒介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等其他違法之訊息者。
- (二十) 違反前列各項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七、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帶回管教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(帶回管教五天)。
- (二)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不知悔悟者。
- (三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四)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
二十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